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107-ZBGJ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6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五、签订合同.....	25
六、其他事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107-ZBGJ

项目名称：2024-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00。

采购需求（基本概况）：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2024-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项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完成目标任务的40%，2026年4月底前累计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6、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

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民政局

地 址：桂林市兴安县湘江路 130 号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773-6227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3 号中隐国际酒店 2 楼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3-8982832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107-ZBGJ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4.2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 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 -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 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用费。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 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 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

			，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所称 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

			北京时间) 16.2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 由 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注: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 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 广西政府采购云的相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造成竞标无效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评委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 的 2/3。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 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 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 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向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20252000012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107-ZBGJ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4.2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3-8982832。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33号中隐国际酒店2楼。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2025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

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供应商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注：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②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5.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5.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

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相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竞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评委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

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电子签名、加盖电子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阳朔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安全服务应急预案、上门服务作业流程方案、服务保障承诺、人员配备、信誉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或迟延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 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 托代理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7)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 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 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 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向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20252000012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4.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服务期限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字：_____ 签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服务对象的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对其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其中：适老化改造要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重点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保障。智能化改造要在适老化改造的基础上，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体征监测、视频语音通话等基本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同一家庭有 2 名（含）以上的实施对象老年人，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不再重复改造。

二、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适老化改造不超过 3000 元，智能化改造不超过 2000 元。属于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以外、服务对象自愿付费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予以明确。

三、目标任务。全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 170 张（服务对象不少于 170 人），要求 2025 年完成目标任务的 40%，2026 年 4 月底前累计完成全部目标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应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台账，须通过信息化管理等方式检查监督建设情况及质量，向服务对象进行回访，提高服务效率。

（二）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按照国家标准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或《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对服务对象进行能力评估，确定失能等级，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中标供应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结合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居住环境等：分别为服务对象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开展改造需求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并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协议，约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工程时间等。

（四）中标供应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要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案与风险事项告知。

（五）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具备相应工作能力；承诺从业人员均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和工作能力，且服务时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

（六）服务开始后的第二个自然月起，每月5日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提交上一月实施进展、服务对象及其联系方式、家床建设清单、服务费用、服务存在问题说明等符合采购需求和中标人服务承诺的统计报表和相应证据，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评价审核和核定服务。改造完成后，中标供应商认真做好台账资料，按照“一户一档”将申请材料、评估、验收资料和改造前后图片及文档等有关台账资料提交县民政局。

（七）统一项目标识。项目资金资助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五、售后服务。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完成目标任务的 40%，2026 年 4 月底前累计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二）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为期 1 年的售后服务。

（三）服务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归服务对象永久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拆除相关设施设备。

（四）服务期内配备相关人员到全县，提供 72 小时服务，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五）负责及时回应采购人提出与项目相关服务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高效、优质的技术服务。

（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通知后 4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七）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负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九）质量要求：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需求要求。

六、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七、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付款时间：项目进度完成 80%，支付合同价 50%；第三次付款时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15%；售后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价 5%。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财务科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按采购文件上的实质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双方的合同。

附件：

1、《6、《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

2、《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3、《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及结果确认表》

4.、《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验收表》

5、《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情况汇总表》

6、“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 LOGO

附件：

“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
中国体育彩票” LOGO



附件 1

兴安县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 容	基本功能参数	作用说明	项目类型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普通型防滑地垫	材质：PVC，防水防滑，耐磨使用，快速疏水。尺寸： ≥60*90cm，高度≥10mm，吸附强不偏移，方便清洗。	防止老人滑倒	基础	1	块	120	
			可拼接防滑地垫	材质：PVC，防水防滑，耐磨使用，快速疏水。尺寸：300*300mm，高度≥10mm，可任意裁剪拼接，吸附强不偏移，方便清洗。			1	片	20	
2		高差处理	移动坡道	材质：天然橡胶，耐水防滑；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防滑性强。根据现场消除户外台阶高低差5、7、9、11cm，宽 60cm。	方便轮椅通过	基础	1	块	200	
			水泥坡道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带防滑纹，增加地面摩擦系数。水泥、沙等现场定制。			1	m²	300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	拆除原有门槛并清理原水泥层。	方便轮椅通过	可选	1	项	500	
4		房门拓宽	对较窄门洞进行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影响轮椅通行的狭窄门洞进行拓宽，门净宽度≥85cm。		可选	1	项	800	
5		门把手改造	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	拆除原有锁具，安装下压式门把手，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方便老人进出	可选	1	项	18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 容	基本功能参数	作用说明	项目类型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6	卧室改造	床边护栏	安装床边护栏	铝合金材质，三立柱，可放倒可拉起，固定于床板，结实耐用。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1	个	320
			安装床边扶手	扶手采用不锈钢材质，外面套管采用高强度 ABS 材质。表面采用防滑设计。底座采用钢板材料，底座尺寸建议不小于 600*800mm，高度 750-850 六档可调, 承重≥120kg，稳固安全。			1	个	800
护理床		配置手摇护理床	外形含床头、护栏、床垫（半棕半海绵材质，冬夏两用）；尺寸：1980*900*450mm/500mm；功能：起背、抬腿，调节范围：背部 0-75°；腿部 ≥30°；左右翻身分别 0-50°；床体载重≥200kg;床面采用钢材焊接成型，表面处理无锐角毛边，不割手，高透气、耐压不变形、不波动、无共鸣声。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1	张	1800	
防压疮垫		配置防压疮坐垫	材质：PVC，轻巧耐拉伸，承重效果佳；多孔设计，分散臀部、腿部的压力，更加透气；承重需 ≥ 100kg。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可选	1	个	80	
		配置防褥疮床垫	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文件、规定及备案的企业标准；防霉、防滑、透气，具有阻燃性，有弹力。尺寸：2000*900mm，材质：PVC，条形波动，带有微型喷气孔，交替充气；气条可单独拆卸，方便更换；低噪音设计，微电脑控制气囊换气。			1	张	55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 容	基本功能参数	作用说明	项目类型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一字形扶手	尺寸≥380mm，内衬不锈钢+防滑外壳，防水防锈，壁厚≥1.1mm 左右，承重≥150KG。	如厕辅助，在坐（蹲）便器旁安装，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基础	1	个	120
			U 形扶手	尺寸≥600*700mm，内衬不锈钢+防滑外壳，防水防锈，壁厚≥1.1mm 左右，承重≥150KG。			1	个	200
			L 形扶手	尺寸≥500mm*700mm，内衬不锈钢或铝合金+防滑外壳，防水防锈，壁厚≥1.1mm 左右，承重≥150KG。			1	个	280
			135° 扶手	尺寸≥600mm*400mm；内衬不锈钢或铝合金+防滑外壳，防水防锈，壁厚≥1.1mm 左右，承重≥150KG。			1	个	280
			T 形扶手	尺寸≥700*500mm；内衬不锈钢或铝合金+防滑外壳，防水防锈，壁厚≥1.1mm 左右，承重≥150KG。			1	个	320
			移动马桶扶手架	PP 扶手材质，钢管支架，无需打孔安装，可直接固定在座便器，拆卸方便，扶手高度可调节，扶手可上翻收起，方便老人进出。			1	个	350

10		淋浴椅	移动淋浴椅	规格：总高：73-83cm 可调，总宽：50cm，坐宽：42cm，坐高：43-53cm，坐深：33cm，靠背高度：32cm，坐板尺寸：33*40cm。材质：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坐板、靠背采用 PE 吹塑成型，表面具有防滑功能，易清洗，座板有漏水孔。座板两边有扶手，配 PVC 浸塑防滑扶手垫。四脚配有伸缩管，可供用户随意调节适用高度，四脚有型耐磨防滑胶脚。可折叠。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	张	38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 容	基本功能参数	作用说明	项目类型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	光敏感应、人体感应，可吸可挂，0 秒感应，人来即亮、远离自熄。暖光/白光，ABS 材质，USB 供电。	辅助老年人起夜照明	基础	1	盏	75
12		插座及开关改造	电源插座改造	更换破损插座，或根据老人使用习惯，调整插座高度。符合国家标准，型号：一开五孔插座，外观：白色，参数：额定电流 10A，额定电压 250V，额定功率 2500W。	根据情况进行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	个	40
			电源开关改造	原有小面板按键更换为大面板，带夜光。符合国家标准，材质：优质 PVC，防火阻燃，防震抗压。			1	个	50
13		安装防撞设施	防撞条	材质：PVC，双面胶/免钉胶，防火阻燃，经久耐用，不含甲醛。	防止因跌倒等意外受到二次伤害	可选	1	米	15
			防撞角	材质：NBR，防水耐油，加厚，无残留，不伤家具。			1	个	5
二、智能化改造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全网通 4G 无线路由器（含 4G 上网流量卡）	工作频段：FDD/TDD；，WiFi 协议：802.11 b/g/n，无线速率：下行≥150M；上行≥50M，电源适配器供电。购买运营商 4G 上网流量卡提供流量，不低于 2G/月（专供智能化改造设备数据传输使用，一年费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传送	基础	1	套	600
15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无线紧急呼叫器	配置至少 1 个接收器+2 个呼叫器，按下任意呼叫器接收器铃声响起。传输距离：空旷无干扰 300 米，音量：0-110 分贝、三挡音量，接收器电源：110V-240V/50-60Hz。	安装在床头或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可一键呼叫	基础	1	套	15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 容	基本功能参数	作用说明	项目类型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16	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生命体征	支持心率、血压等测量；屏幕≥1.47 英寸、分辨率 194x368，支持全屏触控。内置≥180mAh 可充电电池，磁吸式便捷充电。生活防水。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生命体征	基础	1	个	300
17	安全 监控 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烟雾报警器	功能：实时监测房间烟雾浓度状况，异常情况立即报警提醒。报警音量：≥80dB，供电电源：电池/插电。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家环境，发生险情及时报警	基础	1	个	200
18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可测气体：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报警音量：≥80dB，供电电源：电池/插电。		可选	1	个	200
19		溢水报警器	安装水浸报警器	功能：发现水浸、溢水时立即报警提醒。报警音量：≥80dB，供电电源：电池/插电。		可选	1	个	200
20	视频或语	智能监控	安装家用摄像头	无线 WIFI 摄像头，手机远程 360 度家用高清夜视，一键呼叫，变倍查看，双摄双彩、双通录	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	基础	1	个	500

	音通 话设备	摄像头		像。电源：DC9V/12V	情况				
21	智能 感应 设备	门磁感 应器	安装门磁 感应器	功能：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提醒，无线布置，低电压报警，防拆报警，可更换电池。门磁开合距离：≤2.5 厘米，安装方式：粘贴式。	实施监测门窗 开闭状态	可选	1	个	100
22		红外探 测器	安装红外 探测器	功能：实时监测老年人居家活动状态，长时间未活动报警提醒，无线布置，低电压报警，防拆报警，可更换电池。探测器距离：≥4 米，探测方式：双元被动红外，探测角度：110°，安装方式：壁挂。	探测老年人活 动情况	可选	1	个	180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 容	基本功能参数	作用说明	项目 类型	数 量	单 位	参考 单价
23	老年 用品	手杖	单脚手杖	手柄长度≥127mm;总宽度 238mm;总高:700~930mm(允许误差+5cm)，最大静载荷≥100kg，采用轻质铝合金脚架，配橡胶防滑脚垫特点，高度可调节。	辅助老年人平 稳站立和行走	可选	1	支	80
			四脚手杖	手柄长度≥2127mm;手柄宽度≥25mm≤50mm 总高:740~965mm(允许误差±5cm)，最大静载荷≥100kg，采用轻质铝合金脚架，配橡胶防滑脚垫特点:高度可调节，左右手可调节。			1	支	100
			手账凳	尺寸:48x21x86cm，总高:700~930mm(允许误差±5cm)，最大载荷≥100kg，铝合金杖身，ABS 橡			1	支	120

				胶把手，座板 PVC，可折叠。					
24		轮椅/ 助行 器	手推轮椅	产品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具体参数如下：规格：座宽 $\geq 450\text{mm}$ ，座深 $\geq 410\text{mm}$ ，坐高 $\geq 460\text{mm}$ ，总宽不低于 640mm；车架为钢管材料，手驱动后轮，可折叠，双支撑架，表面喷涂处理；固定扶手，活动脚踏板，高度可调；四刹车设计，刹车为带钢制的驻立刹车，配备安全带。	辅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活动空间		1	辆	700
			步行 辅助器	规格： $\geq 47*52*73-91\text{cm}$ ；铝合金材质，可折叠，高度可调节；双把手设计，把手采用高密度 PVC 材质，防滑不断裂；天然橡胶脚垫，防滑耐用，脚垫可换脚轮。			1	台	30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 容	基本功能参数	作用说明	项目类型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25	老年用品	放大装置	手持放大镜	镜面直径 $\geq 80\text{mm}$ ，放大倍数 ≥ 10 ，带 LED 灯。	辅助老人阅读	可选	1	个	30
			放大镜指甲刀	材质：碳钢镀铬+ABS，可放大 2.5 倍 ABS	方便老年人修剪指甲		1	个	60
26		自助进食器具	防洒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	至少 5 个进食类辅具，配置清单：防洒盘、助食筷、弯柄勺、弯柄叉、饮水杯；可调节功能：360 度可调节粗柄勺、360 度可调节粗柄叉；防滑、防溢；材质：食品级 PP 塑料。	辅助老年人进食		1	套	250

27		助听器	耳背式助听器	全数字信号处理，专业噪音过滤系统；至少 8 频段数字处理，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有效防止啸叫，使用更舒适；至少 4 个调节程序，满足不同的听力补偿需求适用范围：确保中、重度听力残疾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增加与周围的交流		1	台	600
----	--	-----	--------	---	--------------------	--	---	---	-----

注：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 项）中的可选项目 7 项选 2 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2 项）中的可选项目 4 项选 1 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3—27 项）中的可选项目 5 项选 3 项（不可重复选）。参考单价仅作参考，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及结果确认表》必须经采购方确认方可实施。

说明：1.采购人有权因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书面通知增加或者取消部分项目，供应商不得拒绝或借机调整价格，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了本项目的实施以及质量保证期的全部费用。3.投标报价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设备制造、材料费、人工、机械、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卸力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入户评估费、结项验收费、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果有的话）、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政策风险、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同时，投标报价须含基础施工（含拆除）等。4.中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5.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供应商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最终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件2

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_____区_____街道（镇）_____居（村）委会	
老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申请改造住址	（详细地址）
家庭联系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 分散供养特困 ☐ 城乡低保 ☐ 低收入人员 （在所选项后 ☐ 内划“√”，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能力评估	☐ 轻度失能 ☐ 中度失能 ☐ 重度失能 ☐ 完全失能
申请人确认	承诺：本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亲属）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户口在我区，符合享受老年人适老化条件，报市民政局登记备案。 审核人签字：_____ 审核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不限于：1、老年人本人和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和户籍信息；2、拟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房信息（如房产证等）；3、相关身份特征及经济条件证明。

附件3

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及结果确认表

老年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改造住址				
改造方案设 计	改造内容		数量	预算费用 (元)
	合计		元	

附件4

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老年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改造住址			
改造项目	数量	施工人员签字	
结果确认	本人（是□ / 否□）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及满意度，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施工改造。 老年人（或家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区民政 审核意见	区意见： 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		
市民政 审核意见	市意见： 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

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情况汇总表

改造单位（公章）： 镇街民政办（公章）： 验收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年龄	适老化 改造家 庭联系 人及联 系电话	人员类别			能力评估情况				户籍 地址	适老化改 造地址	每户改 造资金	政府补 贴资金	家庭自愿承担 资金
						分散供养 特困	城乡低 保对象	低收入 人员	轻度 失能	中度 失能	重度 失能	完全 失能					

附件6:

“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
中国体育彩票” LOGO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安全服务应急预案、上门服务作业流程方案、服务保障承诺、人员配备、信誉业绩分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65分

(1) 项目概况及施工总体部署方案（满分2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编制说明及项目概况情况，②施工主导思路、部署原则适老化改造方案设计理念施工总体设想，③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情况，④适老化改造服务流程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2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3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15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4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20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项目规章制度方案（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机构设定、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入户人员管理培训；②人员管理制度、合同及档案管理制度；③风险管理制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2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3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15分。

(3) 入户调查评估及适老化改造设计及安装方案（满分2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适老化需求评估原则、环境评估标准；②适老化需求评估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③适老化改造设计要求、针对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④适老化设施改造及安装及改造实施成果展示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2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3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15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4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20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4) 安全文明改造施工项目进度计划保证及保障方案（满分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改造施工流程及措施；②项目服务承诺及工期保证措施；③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2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3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3、售后服务方案.....15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应急处理方案、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4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全，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8分）：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

三档（12分）：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合理；

未提供不得分。

(2) 增值售后服务分(满分3分)

供应商为本次适老化改造配备信息化管理软件，功能需求:能实现适老化改造项目整体管理。包含内部管理、系统管理、居家管理、社区管理、长者管理、健康档案、长者评估等功能模块等功能，且具可操作性、稳定性以及先进性。根据是否满足改造服务需求进行打分。

一档（1分）满足较差，

二档（2分）基本满足；

三档（3分）完全满足。

不提供系统的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做相应说明，不提供不得分）

4、项目团队分.....8分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不满1年适老化改造或养老服务项目经验，得 1 分,具备1年及以上经验，得 2 分。（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及任职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社会工作者证书的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证书的得 2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养老护理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4分。

5、业绩分.....2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2 分，最高得2分。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时间等信息，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不能体现相应要求的，可由项目甲方单独出具的相应说明文件证明）】。

4. 综合得分=1+2+3+4+5+6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安全服务应急预案、上门服务作业流程方案、服务保障承诺、人员配备、信誉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兴安县民政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服务名称：2024-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2. 服务数量：不少于170张（服务对象不少于170人）。同一家庭有2名（含）以上的实施对象老年人，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不再重复改造。
3. 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入户调查、综合评估、结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按一户一策的原则确定改造内容，对其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
4. 采购金额：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1	项	
说明：本项目合同价格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2024-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乙方的报价是其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甲方将不再支付乙方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 人民币（¥_____元）。

5.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评估、服务、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2025年完成目标任务的40%，2026年4月底前累计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或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确保所交付的服务或货物能正常使用，并列出清单，标明所交付服务或货物的类别、内容、数量以及单价，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五条 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按采购文件上的实质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双方的合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需提前完成服务人员组建工作，包括人员培训、划分服务区域、配备服务设备等，以便按照服务方案上门签约并提供服务。同时应做好人员的培训，包括改造产品使用培训、改造对象家属使用培训及改造系统使用培训等。
2. 乙方在本项目安装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完全负责。
3.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人员或维修人员掌握设备正常操作，确保2-3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故障。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负责受助老年人家庭的入户调查评估;根据施工方案制定施工计划;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卫生清理工作。
3. 货物保修期:乙方负责施工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自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1年。
- 4、乙方负责适老化改造工作建档(一户一档)工作，完成系统上传录入，所建档案交甲方备案。
- 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提交可行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第二次付款时间:项目进度完成80%，支付合同价50%;第三次付款时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15%；售后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价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延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兴安县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兴安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25年6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 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供应商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25年6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 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任意 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5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供应商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 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编：_____；邮箱：_____

办公电话：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 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024-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完成目标任务的40%，2026年4月底前累计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范围内服务价款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

- 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 ”	响应文件对“服务需求 ”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 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4.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应提供其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技能（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等扫描或复印件】和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其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技能（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等扫描或复印件】和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项目拟任职 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 他证书	技术专业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扫描件】（如有，请提供）（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